

202601193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第三包：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

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缪剑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联系电话：55579802

乙方：钜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巨森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208

联系电话：6291155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三包：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应基于对本测试范围和内容的理解，详细描述测试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具体测评方案以项目启动后与甲方商定的为准。

（一）测试范围

本次测评对象是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二）测评要求

需按照项目文档中的需求范围进行测试，由乙方安排测试轮数，原则上全部测试过程不少于两轮，测试通过后出具具有明确测评结论的测评报告（国家认证认可的测评报告）。

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制定测评计划，设计测试用例和测试场景，执行测试，报告缺陷，分析测试结果。
- 2) 安全测评：根据项目需求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设备集成进行测评，测试方法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访谈、文档审查、配置核查、工具测试等。主要内容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数据完整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等。
- 3) 软件测试：通过公正、专业、全面的第三方测试，及时发现软件系统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系统改进意见，完善系统功能和性能。应用软件第

三方测试技术要求包括：

- 功能性：对系统功能的完备性、正确性、适合性等进行全面的测试，利用专业的测试模型，设计合理的测试用例，测试发现系统存在的功能问题，并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
- 可靠性：对系统的成熟性、可用性、容错性、易恢复性等进行测试，对出现用户接口错误、程序自身逻辑错误、系统或网络资源可用性引发差错的情况下的软件继续运行能力进行测试检查，并对系统的数据保存和恢复能力进行测试。
- 易用性：对系统的可辨识性、易学性、易操作性、用户差错防御性和用户界面适应性进行测试，对系统的易用性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
- 性能效率：利用专业测试工具对系统的时间特性（系统操作响应时间）和资源利用性（系统并发数、资源占用率等）进行测试，并对系统优化提出建议。
- 中文特性：对系统的中文显示和字符集支持程度。
- 用户文档集要求：对用户文档集的完备性、正确性、一致性、易理解性、易学性、可操作性进行测试检查，提高用户文档集的质量。

（三）测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T 25000.10-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 10 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I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相关用户文档》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需求

乙方应提出针对本项目具体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乙方应提供详细实施方案，方案中应描述具体内容及工作日程表等。并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实施计划和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详细描述。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服务及相应的人力资源，应能够确保在满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任务。

（二）文档要求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向甲方提供充分的项目文档，至少包括下述文档：

项目测评方案：乙方应提供项目测评方案，主要包括测评范围、环境描述、测评进度、组织机构及测评流程等内容。

项目测评计划：乙方应提供项目测评计划，主要包括人员安排、时间安排、

测评方法、测评内容等。

其它文档：乙方还应提供与本项目实施和系统运行有关的其它文档和资料。

交付成果：

- 《软件测评计划》
- 《安全测评计划》
- 《软件测评方案》
- 《安全测评方案》
- 《软件测试报告》
- 《安全测评报告》

（三）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建立完整的项目组织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

乙方为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织机构中应包含实施本项目所必须的各类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以及文档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上述人员应熟悉行业特点，对类似项目有较深刻的理解，能够准确把握甲方需求，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不少于三年，能对其职责范围内遇到的问题提出完整的解决思路和解决方案。

乙方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应包含对项目组织机构及项目实施人员的详细描述，并附项目组织机构示意图和项目实施人员简历表及资格证书等其它背景材料（如：专业资质证书、工作经历/业绩等）。

乙方拟选派的本项目现场项目经理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高级职称，具有扎

实的项目管理理论基础、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背景；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正确解决项目实施期间遇到的问题，有效推进项目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在近五年成功完成过类似项目实施并在其中承担现场项目经理角色。现场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应再兼职其它工作。

乙方拟选派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组成员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正确的工作态度。拟选派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参加过同规模项目的实施，项目组所有人员应具有三年及以上的类似项目实施成功经验。

乙方在项目实施时的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应与其在投标文件方案中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一致。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项目组核心成员的稳定，项目组核心成员不应在实施过程中离开项目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间不允许随意更换现场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但对于甲方不满意的项目组成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实际工作要求进行更换。

三、时间进度要求

乙方应按系统实际验收时间要求安排并完成相关测评工作，并交付测评报告。

四、项目管理要求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其中包括关于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风险控制、文档管理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等的详细描述。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项目质量控制计划，并与甲方共同讨论确认。

乙方应充分重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包括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等），提出明确的安全管理措施。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关于项目实施的专题报告及其他项目执行过程文档，对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效果、进度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乙方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甲方给予支持配合，应提出具体要求；乙方还应对甲方的项目实施组织模式提出合理建议。

进度管理：乙方应通过项目进度报告、项目进度会议等手段，切实控制项目进度，对于未按计划完成的事项应制定相应的行动方案，并采取积极措施进行纠正。对于需要甲方配合协调解决的问题可通过及时与甲方协调人员进行沟通保证项目进度的正常进行。

质量管理：乙方应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项目的质量控制，着重加强下面几方面工作：岗位责任制、复核与审查、文档管理与控制、分阶段实施及成果检查等。

风险管理：在一个项目周期内，可能出现一些影响项目进度的意外或问题，例如需求定义不准确或未能如期完成、需求不断变化、领导与项目人员沟通不足、项目人力资源估计不足、项目实施环境和条件不完全具备等等。乙方应就本项目可预见的风险进行评估，分析其影响并提出解决方案。

另外，乙方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具备一定的专业性，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CNAS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2)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安排具有专业技术水平的专职人员参与本项目建设。

(3)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须具备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项目

团队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应严格遵循甲方拟定的相关管理制度。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于5日内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审核,直至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对服务方案的审核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服务内容等做出合理调整,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5.项目结项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成果组织履约验收。

6.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7.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8.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9.如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甲方的意见完成必要的修改及补充,并按时提交各项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期限不予顺延。

10.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11.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项目团队成员详见附件一。

1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方式汇报项目进度。

13.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至其他任何第三方。

14.甲方的联系人:____,具体工作职责:项目负责人;

乙方的联系人: 刘晓敏,具体工作职责:项目经理。

六、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终验。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服务费金额（含税金额）：人民币：伍拾万陆仟元整（¥506,000.00 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服务费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叁拾万叁仟陆佰元整（¥303,600.00 元）；

（2）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交测评报告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服务费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捌佰元整（¥151,800.00 元）；

（3）项目完成技术功能最终验收且按照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通过项目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服务费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伍万零陆佰元整（¥50,600.00 元）；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钜优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西三旗支行

账 号：0200240109200034221

3.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前/后【5】个工作日内分别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

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项目验收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后，书面通知甲方对乙方全部测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检查，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2. 验收主体由甲方及其所联系的第三方团队会同乙方共同组成，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及《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逐项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采用专家评审、结项材料审核、现场提问的方式完成。

4. 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条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制定项目测评方案	项目测评方案	测评方案与系统建设内容匹配。
2	制定项目测评计划	项目测评计划	计划与项目实施周期匹配，有具体计划清单，满足建设周期需求。
3	出具《网络安全测评问题列表及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测评问题列表及整改建议》、	问题列表及整改建议全面，契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4	出具《差距分析报告》、《软件测评报告》、《软件缺陷报告》、《网络安全测评报告》	《差距分析报告》、《软件测评报告》、《软件缺陷报告》、《网络安全测评报告》	真实有效，资料无缺失。
5	项目服务团队是否达标	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成员资质证书及服务评价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的人员要求。
6	质量管理意识	进行服务评价	评价合格
7	风险管理意识	进行服务评价	评价合格
8	进度管理意识	进行服务评价	评价合格

5. 如乙方未通过验收，甲方允许乙方在 10 内完成整改且消除障碍后重新提交补正材料进行二次验收，二次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否则需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影响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双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疫情、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一、保密事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同时,项目团队全体成员应签订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保密协议。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

如果发现以上保密内容被泄露或者因为过失泄露，乙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十二、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一方出现违约行为时，守约方遵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违约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及法定的解除情形除外）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3. 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合同解除后，乙方有义务在甲方规定的交接期限内提交相关项目资料，并与甲方选定的服务商进行工作交接。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如因自身原因未依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则需按本合同签订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期间的利息。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每逾期一日，需承担服务费总金额【0.1】%的违约金。逾期达【10】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未通过验收，且乙方在约定的时限内未完成整改消除障碍并重新提交验收，或者重新提交验收后，经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视情况选择解除本合同。

5.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项目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或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除前述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则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1】%的违约金;如发生【3】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10】日内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则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需按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本合同其他条款就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9.对于乙方因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予以补足。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公证费、保全险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协商或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他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及附件;(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4) 招标文件;(5) 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4.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

项目（第三包：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7月30日

乙方（盖章）：钜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7月30日

附件 1

项目团队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刘晓敏	项目经理	本科	工业自动化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测试工程师、信息安全测评师、PMP 认证	18 年	/
2.	杨巨森	测试组长	本科	计算机软件	软件评测高级工程师、信息安全测评师	26 年	/
3.	关荣强	测试工程师	本科	软件工程	信息安全测评师	8 年	/
4.	曹泽平	测试工程师	本科	信息工程	软件评测师	5 年	/
5.	马勇	测试工程师	本科	网络工程	软件测试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	4 年	/
6.	胡壹凡	测试工程师	本科	工程管理	软件测试工程师、信息安全测评师	6 年	/
7.	孙浩	测试工程师	专科	计算机网络与维护	测试工程师	13 年	/
8.	刘佳洁	测试工程师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测试工程师	9 年	/
9.	朱思然	质量负责人	本科	英语	PMP 项目管理认证	7 年	/
10.	崔彩杰	配置管理员	本科	软件工程	测试工程师	11 年	/

附件 2

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钜优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所属信息系统所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2026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三包：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项目技术服务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的相关保密信息的保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北京市应急管理局2026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三包：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订立和履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2026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三包：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项目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其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相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者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为伍年。如甲方对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有特殊要求时，需向乙方进行明示，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特殊要求执行。

第五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单位及乙方负责北京市应急管理局2026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三包：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项目技术服务的员工。

第六条 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和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一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的，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任何一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二、乙方保密义务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U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对方工作场所。

2.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3.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第七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一、北京市应急管理局2026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三包：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项目技术服务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二、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的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有效的补偿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前述违约行为且北京市应急管理局2026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三包：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项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尚未届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需按前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 钜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3

服务人员保密协议

我单位承担了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三包：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项目，本人在驻场服务、系统开发和维护等活动中，履行以下安全保密义务：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保守信息系统相关秘密，维护信息系统安全。杜绝篡改信息系统源代码、程序以及考生个人信息、成绩等操作和行为。

二、严格遵守《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安全管理手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第三方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介质安全管理制度》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机房管理规范》等安全管理制度，在驻场服务、技术支持、系统维护等活动中，诚实守信，严于律己。

三、进出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场所和机房，履行登记审批程序，严格按规范流程开展各项实施工作，禁止一切非正常用电和施工行为，杜绝引发触电、短路、火灾、伤害等安全事故。

四、授权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的终端设备禁止开启无线网络共享功能，禁止将无线路由器（含便携式无线设备）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

五、服务过程中不随意探听市应急管理局内部信息或翻阅办公场所的文件资料。

六、采取内部措施，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个人、企业、机关、或其他社会团体使用或泄露与市应急管理局有关的保密或专有信息。

我承诺履行上述义务和责任。如因我原因发生问题，将承担所引起的经济、法律等全部责任。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人签字:

刘旺

(单位公章) 钜优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